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728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经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就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协鑫集成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

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或予以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5、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协鑫集成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3、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同意以澳洲法律允许的形式将 VNTR 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合计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具体方式为：（1）OSW 将 VNTR 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全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060 万澳元（即等额于 VNTR 受让 170 股普通股的交易对价）；（2）OSW 同时向 VNTR 增发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包括前述，a. VNTR 以现金支付的 120 股 A 类股份，和 b. 通过重新分类方式发行的 170 股 A 类股份，总对价合计 5,460 万澳元，其中 2,400 万澳元由 VNTR 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 3,060 万澳元认购价格与 OSW 应向 VNTR 支付的回购价款相互抵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VNTR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43号），决定对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收购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移情况

2022年12月7日，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公司、标的公司OSW及OSW另一股东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与交易对方VNTR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1、各方共同确定2022年12月7日为资产交割日。

2、资产出售方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向购买方VNTR交割OSW的标的股份；自该资产交割日起VNTR持有OSW 290股A类股份，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3、购买方VNTR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向资产出售方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购买方 VNTR 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分别向公司及标的公司 OSW 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完成了交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程序符合前述交易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应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在履行条件成就时履行相关义务，以及协鑫集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各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

杨博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9日